

苏州工业园区竣工档案查阅须知（修订版）

一、 查阅对象

- 1、建设单位
- 2、参建单位
- 3、产权人
- 4、业主委员会
- 5、物业管理委员会
- 6、承租方
- 7、园区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及社区、工程审批单位
- 8、国家安全、司法、纪检监察部门
- 9、律师及其他代理人
- 10、有查阅要求的其他相关单位

二、 提交材料

- 1、建设单位：须出具单位介绍信、查档人身份证明原件。
- 2、参建单位：须出具参建合同、参建单位介绍信及查档人身份证明原件。
- 3、产权人：须出具产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相关权属证明原件。如产权人委托他人查档的，需提交委托他人查询的书面委托书。
- 4、业主委员会：须出具小区业主委员会证明文件、业委会介绍信、查档人身份证明原件。

5、物业管理委员会：须出具物管会备案证明、物管会介绍信及查档人身份证明原件。

6、承租方：须出具租赁合同原件、产权人授权书、产权证明原件、查档人身份证明原件。

7、园区管委会职能部门、各街道及社区、工程审批单位：须出具单位介绍信、查档人身份证明原件。

8、国家安全、司法、纪检监察部门：须出具单位介绍信、查档人身份证明原件、证明查档必要性的相关文件。

9、律师及其他代理人：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律师证或其他代理人身份证明、法院或仲裁委调查令或建设单位同意查阅的书面证明。

10、有查阅要求的其他相关单位：须出具单位介绍信、查档人身份证明原件、建设单位同意查阅的书面证明。

11、如涉及机构改制、更名、产权变更等问题，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上述的提交材料中，介绍信或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查档人的身份信息以及查阅的内容、要求、范围，并加盖公章。

三、查阅范围

1、建设单位可以查阅自己移交进馆的原始材料。

2、参建单位可查阅与参建范围相关的档案。

3、产权人可查阅产权范围（产权套内面积）的档案。

4、业主委员会可查阅相应小区范围内的竣工档案。

5、物业管理委员会可查阅相应小区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的相关档案。

6、承租方：可查阅范围依据产权人授权书而定，不超过产权人的查阅范围。

7、园区管委会职能部门、各街道及社区、工程审批单位可查阅与经办业务相关的档案。

8、国家安全、司法、纪检监察部门可查阅与经办业务相关的档案。

9、律师及其他代理人持法院、仲裁委调查令的，可查阅调查令中注明的内容；持建设单位同意查阅的书面证明的，查阅的范围以书面证明中载明的查阅范围为依据。

10、有查阅要求的其他相关单位可查阅的范围以建设单位同意查阅的书面证明文件内载明的查阅范围为依据。

本须知解释权归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馆。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